



誰可以作為 《自願親子關係聲明》 的見證人？

在加州，來自以下機構的授權見證人有資格見證《自願親子關係聲明》的簽署：

- 醫院（在出生時）
- 縣出生與死亡登記官辦公室
- 法院（家庭法協調員）
- 縣兒童撫養機構
- 縣福利辦公室
- 公證人*

在加州以外地區簽署該聲明時，僅公證人*或當地同等資格的官員可作為授權見證人。該聲明必須由父母雙方填寫並簽署，其簽名須經適當見證，並提交給親子關係機會計劃後，才能確立法定親子關係。

***公證人可能會收取服務費。**

無需上法院即可輕鬆確立法定親子關係，且完全免費！

如需更多資訊，請造訪

CalParentage.org

聯絡我們

AskPOP@dcss.ca.gov

916.464.1982

服務時間

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

週六至週日：關閉